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6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醫衛	修正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施行……………	2
環保	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生效……………	9
勞動	修正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場地管理要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7 日實施……………	14
	廢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02 年 1 月 16 日實施……………	24
法務	內政部核釋有關公司法人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字樣之廣告招牌以地政士名義招攬業務者其應受裁罰之行為人疑義一案……………	25
	經濟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產業類別……………	25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南台塑膠行等 91 家商業依法廢止商業登記……………	26
社政	公告臺北市金融資產管理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2
醫衛	公告 102 年度社區復健(運動復健指導與諮詢)計畫……………	32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蔣明富醫師經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46
	公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前助理工程員趙新國懲戒處分情形	5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陳玲珠

電話：1999 轉 71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90001 號

主 旨：檢送修正「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為表揚本市護理人員對護理專業之貢獻，本局於 85 年 7 月 27 日訂頒、93 年 2 月 6 日修正旨揭要點。

二、檢附「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乙份。

正 本：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90000 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自 102 年 1 月 15 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 期

依據：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暨臺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修正規定。

局長 林 奇 宏

<p align="center">「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p> <p align="center">民國 85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85)北市衛五字第 47780 號函訂頒 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93)府衛五字第 09305961800 號函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90000 號函公告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揚本市護理人員對護理專業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揚本市護理人員對護理專業之<u>特殊</u>貢獻，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 (刪除特殊)</p>
<p>二、凡在本市執業三年以上（行政單位護理人員及學校教師之服務證明年資可視同執業登錄年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構甄選推薦，得頒發績優護理人員獎：</p> <p>(一) 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或技能，對醫療保健護理工作有具體貢獻者。</p> <p>(二) 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p>	<p>二、凡在本市執業<u>並領有執業執照</u>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內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頒發績優護理人員獎：</p> <p>(一) 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或技能，對醫療保健護理工作有具體貢獻者。</p> <p>(二)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之損害有具體事蹟</p>	<p>一、文字修正 (刪除：並領有執業執照)</p> <p>二、本局疾病防治、公共衛生等業務推動，歷來基層醫療院所人員均積極參與及</p>

<p>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之損害有具體事蹟。</p> <p>(三) 對護理專業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p> <p>(四) 對護理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p> <p>(五) 對護理教育、護理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p> <p>(六) <u>對本市公共衛生及衛生政策推動有具體成效者。</u></p> <p>(七) 熱心公益並有具體事實者。</p> <p>(八)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p>	<p>(三) 對護理專業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p> <p>(四) 對護理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p> <p>(五) 對護理教育、護理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貢獻者。</p> <p>(六) 熱心公益並有具體事實者。</p> <p>(七)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p>	<p>配合辦理，爰擴大擇優提報基層護理人員參與甄選。</p> <p>三、增訂第六款「對本市公共衛生及衛生政策推動有具體成效者」甄選條件。</p>
<p>三、<u>推薦表揚名額：</u></p> <p>(一) 執業登錄 20 人以下之基層護理人員由各相關公(協)會或本局相關局處擇優甄選提報。</p> <p>(二) 執業登錄 20 人以上(含 20 人)之機構，每機構可提報 1 名，每滿 200 人可多提報 1 名。</p> <p>(三) 護理院校(系所)、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確訂定推薦表揚名額。</p>

<p>康服務中心，每單位可提報 1 名。</p> <p>(四) 表揚名額：依績優護理人員產生方式甄選之名額為準(預估 140 名)。</p>		
<p>四、凡符合本要點條文二之護理人員，由該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填具推薦表(如附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一) 甄選推薦：</p> <p>1、執業登錄 20 人以下之基層護理人員由各相關公(協)會或本局相關局處提報。</p> <p>2、執業登錄 20 人以上之機構，由各機構自行甄選提報。</p> <p>3、護理院校(系)之護理教師、健康服務中心，由各單位自行甄選提報。</p> <p>(二) 提報單位依受理期限，填具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或委託單位。</p> <p>(三) 經審查護理執業登錄年資，並經本局「績</p>	<p>三、凡符合本要點之護理人員，由該服務機構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並於每年三月五日前送本局或委託單位，由本局負責審查，簽請局長核定之。但類似事蹟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優護理人員評選委員會」評選符合資格，簽請局長核定之。 (四) 但類似事蹟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p>		
<p>五、績優護理人員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人員擔任，另置委員 4 人，由局長就護理專業團體代表或護理專業人員中聘任之。</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評選委員為護理專業團體代表或護理專業人員。 三、考量評選會議效率，委員人數擬於 5 人內，並以單數為宜。</p>
<p>六、績優護理人員於臺北市國際護師節慶祝大會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禮品。</p>	<p>五、績優護理人員之表揚於國際護士節慶祝大會頒發獎牌或另頒紀念品。</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七、績優護理人員之表揚得與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聯合辦理或委託機構辦理。</p>	<p>四、績優護理人員之表揚得與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聯合辦理或委託機構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未修正。</p>
<p>八、本修正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本修正要點施行日期。</p>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 期

名 稱：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85)北市衛五字第 4778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93)府衛五字第 09305961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90000 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揚本市護理人員對護理專業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在本市執業三年以上（行政單位護理人員及學校教師之服務證明年資可視同執業登錄年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構甄選推薦，得頒發績優護理人員獎：

- （一）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或技能，對醫療保健護理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 （二）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之損害有具體事蹟。
- （三）對護理專業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對護理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
- （五）對護理教育、護理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
- （六）對本市公共衛生及衛生政策推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七）熱心公益並有具體事實者。
- （八）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

三、推薦表揚名額：

- （一）執業登錄 20 人以下之基層護理人員由各相關公（協）會或本局相關局處擇優甄選提報。
- （二）執業登錄 20 人以上(含 20 人)之機構，每機構可提報 1 名，每滿 200 人可多提報 1 名。
- （三）護理院校(系所)、健康服務中心，每單位可提報 1 名。
- （四）表揚名額：依績優護理人員產生方式甄選之名額為準（預估 140 名）。

四、凡符合本要點條文二之護理人員，由該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填具推薦表（如附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一）甄選推薦：

- 1、執業登錄 20 人以下之基層護理人員由各相關公（協）會或本局相關局處提報。
- 2、執業登錄 20 人以上之機構，由各機構自行甄選提報。
- 3、護理院校(系)之護理教師、健康服務中心，由各單位自行甄選提報。

（二）提報單位依受理期限，填具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或委託單位。

（三）經審查護理執業登錄年資，並經本局「績優護理人員評選委員會」評選符合資格，簽請局長核定之。

（四）但類似事蹟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五、績優護理人員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人員擔任，另置委員 4 人，由局長就護理專業團體代表或護理專業人員中聘任之。

六、績優護理人員於臺北市國際護師節慶祝大會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禮品。

七、績優護理人員之表揚得與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聯合辦理或委託機構辦理。

八、本修正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表揚績優護理人員推薦表

推薦機關名稱：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被推薦者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被推薦者電子郵件址			

護理師(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字第 號	
於推薦機關服務時間		年 月 起迄今	
執業處所		執業執照字號	公會會員證號碼
績優 事蹟 內容 (限 600 字以內)			
推薦機關		推薦機關核章： 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衛生局 初核結果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
 承辦人：周貝倫
 電話：02-27208889 轉 3304
 傳真：02-2759766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五字第 10139063400 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一份，
 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 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環保局除外)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陳 威 仁 代行

環境保護局
局 長 吳盛忠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五字第 10139063401 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一份。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陳 威 仁 代行

環境保護局
局 長 吳盛忠 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宣導民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觀念，同時促進舊書資源再利用，特設立延慧書庫（以下簡稱本書庫）並訂定本須知。

- 二、本書庫之書籍來源為民眾、公司行號、機關及團體等排出之舊書，並無償交由本局回收再使用者。
- 三、本書庫設立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 1 號（本局內湖再生家具展示場 1 樓），分為索取兌換區及閱讀區，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五及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 四、索取及兌換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生。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三）不符合前二款身分之一般民眾。
- 五、索取及兌換方式：
 - （一）學生：憑有效之學生證，每月可免費索取 3 本舊書（每月以 1 次為限，不得代領）。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憑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每月可免費索取 10 本舊書（每戶每月以 1 次為限，不得代領）。
 - （三）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可兌換 1 本舊書（每次以 10 本為限，每月不限次數）。
- 六、挑選欲索取或兌換之舊書後，應至服務台辦理姓名及書籍數量登記，並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或持符合兌換數量之電池，由本局人員核對登記後，方能攜出離場。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電池包括筒型（如 1 至 6 號乾電池）、方型（手機、相機電池）及鈕扣型電池，以顆數計算，不分大小及種類。
 - （二）經索取或兌換之舊書，不得作為商業用途轉賣他人，如有違反經查獲屬實者，六個月內不得再向本局索取或兌換。
 - （三）本書庫內閱讀區之書籍僅供現場閱讀，不提供索取及兌換。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

規 定	說 明
<p>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宣導民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觀念，同時促進舊書資源再利用，特設立延慧書庫（以下簡稱本書庫）並訂定本須知。</p>	<p>明定本須知之訂定目的。</p>
<p>二、本書庫之書籍來源為民眾、公司行號、機關及團體等排出之舊書，並無償交由本局回收再使用者。</p>	<p>說明書籍之來源。</p>
<p>三、延慧書庫設立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 1 號（本局內湖再生家具展示場 1 樓），分為索取兌換區及閱讀區，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五及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如有異動，另行公告。</p>	<p>明確說明設立地點及開放時間。</p>
<p>四、索取及兌換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生。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不符合前二款身分之一般民眾。</p>	<p>明定索取及兌換舊書之適用對象。</p>
<p>五、索取及兌換方式： （一）學生：憑有效之學生證，每月可免費索取 3 本舊書（每月以 1 次為限，不得代領）。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明訂索取及兌換方式。</p>

規 定	說 明
<p>憑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每月可免費索取 10 本舊書（每戶每月以 1 次為限，不得代領）。</p> <p>（三）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可兌換 1 本舊書（每次以 10 本為限，每月不限次數）。</p>	
<p>六、挑選欲索取或兌換之舊書後，應至服務台辦理姓名及書籍數量登記，並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或持符合兌換數量之電池，由本局人員核對登記後，方能攜出離場。</p>	<p>明訂索取及兌換流程，為利統計舊書索取及兌換數量，規定應辦理姓名及數量登記，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注意事項：</p> <p>（一）電池包括筒型（如 1 至 6 號乾電池）、方型（手機、相機電池）及鈕扣型電池，以顆數計算，不分大小及種類。</p> <p>（二）經索取或兌換之舊書，不得作為商業用途轉賣他人，如有違反經查獲屬實者，六個月內不得再向本局索取或兌換。</p> <p>（三）本書庫內閱讀區之書籍僅供現場閱讀，不提供索取及兌換。</p>	<p>一、說明符合兌換之電池種類及大小。</p> <p>二、明確規定索取及兌換的舊書不得做為商業用途轉賣，影響他人權益。</p> <p>三、延慧書庫分為索取兌換區及閱讀區，說明閱讀區之書籍僅供現場閱讀，不提供索取及兌換。</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總說明

為倡導民眾愛物惜福的理念，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達到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將民眾回收的舊書，經挑選乾淨、無破損及缺頁者陳列於專區內供民眾索取或兌換，為利處理索取及兌換方式有所依循，特定訂本須知，其主要內容臚列如下：

- 一、明訂本須知之目的，並提供延慧書庫之設立地點及開放時間等資訊（須知第一點至第三點）。
- 二、明訂適用本須知之對象及舊書索取及兌換方式，對象包括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民眾；執行方式包括免費索取及持符合兌換數量之電池兌換等兩種方式（須知第四點、第五點）。
- 三、為統計舊書索取及兌換之數量，且確保未因重覆領取影響其他人權益，明訂其兌換及索取流程（須知第六點）。
- 四、為避免經索取或兌換的舊書作為商業用途使用，明訂不得轉賣他人；並規範電池之種類及計算方式（須知第七點）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賴美慧

電話：25598518 轉 232

電子信箱：amylai@bola.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 10140429900 號

主 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場地管理要點」業經本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勞障字第 1014042990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場

地管理要點」1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勞工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 10140429901 號

修正「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場地管理要點」如附件，並自 102 年 1 月 17 日實施。

市長 郝 龍 斌

勞工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場地管理要點

制(訂)定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修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臺北市政府(101)府勞障字第一〇一四〇四二九九〇一號令修定發布

- 一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茲以本處所有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場地，協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推動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特定本要點。

- 二 本處所有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以下簡稱職評工具，其詳細清單如附件一）及場地（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6 樓職評室）免費提供設立於本市之福利團體、機構、學校或醫院借用。
- 三 場地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十二時，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五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 四 借用程序：
- （一）場地及職評工具借用：
- 借用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日三天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二），經本處同意傳真回覆後，始可借用。
- （二）職評工具借用：
- 1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三天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三），經本處同意並傳真回覆後，始得借用。借用期限最長為一個月，如有必要延長借用時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同意後，得再延長，其延長借用以一次為限。
 - 2 各種職評工具組件、題本、指導手冊或相關物件，借用單位應於點交時確實清點，使用完畢後，除消耗性之答案紙或紀錄紙外，應悉數歸還。
- （三）同時有兩個以上單位申請借用時，本處得依申請序辦理。
- 五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及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使用後並應恢復原狀。
 - （二）對職評工具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損害或遺失，應於借用終止日後十四天內修復至完好狀態，如不能修復，應購置新品替代，若無法以上述方式處理時，則應依原購置價格賠償。
- 六 職評工具於借用期限屆至仍未歸還者，將停止其借用權限六個月；經催告

仍未歸還者，情節嚴重者，經以侵佔罪移送法辦。

七 借用期間，本處得隨時要求借用單位配合所借職評工具數量，並檢查其使用狀況，借用單位不得拒絕；若發現有下列事情之一時，本處得逕行終止借用，並停止借用單位借用權利六個月，借用單位應立即將所借職評工具或場地返還。

(一) 使用本處職評工具或場地進行營利行為者。

(二) 有安全顧慮者。

(三) 使用情形與申請事項不服者。

(四) 侵犯他人權益者。

(五) 違反本要點規定經糾正不立及改善者。

(六) 故意損壞借用之職評工具者。

(七) 轉介或轉送他人使用者。

(八) 將職評工具複製留存者。

(九) 施測者不符合借用職評工具之使用資格條件者。

八 借用單位於借用本處場地或職評工具時，若發生意外事故，一切責任應由借用單位負責。

九 本處如因公務需要，得隨時收回借出之職評工具。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輔導評量

評量工具目錄

編號	工具名稱		備註
1	興 趣 測 驗	職業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2		全方位職業生涯規劃多媒體系統	
3		生涯興趣量表—水準一	適用國中生及同等學歷者

4		生涯興趣量表—水準二	適用高中職以上及成人
5		劉氏圖畫式職業興趣量表	
6		影像式職業興趣量表	
7		圖畫式職業興趣量表	
8		職業興趣組卡(高中職以上版)	
9	性 測 向 驗	區分性向測驗(DAT-V)—水準一	適用國中生或同等學歷者
10		區分性向測驗(DAT-V)—水準二	適用高中職以上及成人
11		通用性向測驗	題本分為一、二冊，另有操作工具三項
12		國小系列學業性向測驗	
13		多元性向測驗	
14		智 測 力 驗	瑞文氏高級圖形推理測驗
15	陳氏非語文能力測驗		
16	圖形式智力測驗		
17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普及版)		甲、乙式
18	綜合心理能力測驗		
19	魏氏記憶力量表(第三版)中文版		
21	人 測 格 驗	工作價值觀量表	
22		高登人格量表	甲、乙式
24		工作氣質測驗	
25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記分光碟 1 片
26		基本人格量表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成人版)	記分光碟 1 片
27	成就測驗	系列學業技能測驗(水準二)	
28	其 它	身心健康調查表	
29		貝克憂鬱量表(BDI-II)中文版	
30		情緒障礙量表	

31		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	
32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33		社區自主能力測驗	
34		青年生活適應量表	
操作測驗			
35	普度手功能評量(Purdue Pegboard)		
36	明尼蘇達手部靈巧測驗(Minnesota Manual Dexterity Test)		
37	明尼蘇達空間速率關係測驗(Minnesota Spatial Relations Test)	分 A-B、C-D 兩種	
38	羅卡職能治療認知評量(LOTCA)		
39	手部握力評估組(Jamar Hand Evaluation Kit)	含握力計、指力計	
40	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中文修訂版(Jacobs Prevocational Skill Assessment)		
41	威思康辛卡片分類測驗		
42	育成綜合工作能力評量		
43	褚式職能測驗工具		
44	褚氏日常生活評量表(第三版)		
45	褚氏記憶力測驗		
46	褚式手部靈巧度測驗		
47	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		
48	高中基本資訊能力養成暨評量	光碟 1 片	
49	2011 年版中文輸入實力養成暨評量	光碟 1 片	
50	VALPAR1		
51	VALPAR7		
52	VALPAR8		
53	VALPAR17		
54	血壓計		
55	體重計		
56	瑜珈墊		

57	登階測驗	階梯、心跳計
58	色盲卡	
59	福爾摩沙實用認知測驗	

附件二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場地及工具借用申請單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傳真電話				
申請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預定使用人數							
使用事由							

預定使用之職評工具：

序號	測驗工具名稱	數量	備註
1			
2			
3			
4			
5			

申請單位

經辦人

單位主管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場地及工具借用申請回覆單**

審核結果：同意申請：場地
評量工具（項目：如借用申請單）
不同意申請，理由：_____

其他：

承辦人	執行長	單位主管

附件三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借用申請單**

單位名稱			請蓋單位印信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傳真電話	
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借用時間，理由： 延長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申請借用之職評工具：

序號	測驗工具名稱	數量	備註
1			
2			
3			
4			
5			

申請單位

經辦人

單位主管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借用申請回覆單**

審核結果： 同意申請：評量工具項目：如申請單_____)

不同意申請，理由：_____)

其他：

承辦人	執行長	單位主管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場地及工具點交確認單**

點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清點結果：各項職評工具完整、無缺損。

部分評量工具損壞或短少：_____

其他：

借用單位人員簽名	勞工局承辦人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返還確認單**

實際返還時間： 年 月 日

清點結果：各項職評工具完整、無缺損。

部分評量工具損壞或短少：_____

其他：

借用單位	勞工局		
返還人簽名	承辦人	執行長	單位主管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6 樓

承辦人：劉昊

電話：2559-8518 分機 3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障字第 10140431001 號

主 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應行注意事項」
業經本局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40431000 號令廢止，
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臺北
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臺北
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局長 陳 業 鑫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障字第 10140431000 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應行注意事
項」，並自 102 年 1 月 16 日實施。

局長 陳 業 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133998100 號

主 旨：內政部核釋有關公司法人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字樣之廣告招牌，以
地政士名義招攬業務者，其應受裁罰之行為人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地開字第 10133462600
號函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181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1817 號函影本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134030600 號

主 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產業類別」，業經經濟部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中字第 10104608070 號公告修正，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1149427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18 卷第 240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一字第 10137592400 號

主 旨：本市「南台塑膠行」等 91 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 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南台塑膠行」等 91 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商業登記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1/12/25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11531201	南台塑膠行	蔡福臨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39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2900 號
2	03374312	添財飲食店	林國華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16巷6號1、2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3000 號
3	01355275	群買汽車材料行	黃銘基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88巷1弄9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3200 號
4	01344952	璞門企業社	石英玲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45巷29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3300 號
5	78067195	大吉昌禮品工藝企業社	林豪威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21之1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3400 號
6	81634172	正宗小南門福州傻瓜乾麵店	邱石蓮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7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3500 號
7	81682672	聯升雜糧行	彭浩然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68巷27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3600 號
8	81753583	荷堤花坊	陳怡伶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街113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3700 號

9	73885230	吃吃看小吃店	鄭淑娟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段216巷2之1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3800 號
10	13441070	覺緣精品坊	劉文能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35號之2、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4000 號
11	17447618	龍威茶莊	陳金龍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段56號4樓之1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4100 號
12	14311336	建安小吃店	周谷峰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124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4200 號
13	14314452	阿財小吃店	鄭良財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63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4300 號
14	94917390	名園酒店	陳文陞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27巷9號地下室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4500 號
15	99338737	最佳狗主角專業寵物 館	黃志行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259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4600 號
16	21730812	來吉杯飲料店	許文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巷21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4800 號
17	21737408	文森電腦資訊社	莊世欽	臺北市中山區興安街 63 號2樓之8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4900 號
18	48558645	儀貞傢飾精品行	練素秋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115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000 號
19	48582791	大師藝術設計工作室	吳佳彥	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 261巷23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100 號
20	48733030	青山實業商行	李青山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88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200 號
21	21789382	陽光優質洗衣坊	余峻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段4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300 號
22	48820148	群笠茶軒	陳勇君	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 11 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400 號
23	48857377	全品商行	劉學賢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14巷49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500 號
21	48943319	兩個酒窩服飾精品店	陳容芝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2號之1、4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700 號
25	48951680	香魚之家小吃店	楊登凱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19 巷5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800 號
26	48967424	宏洋商行	王聯堯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段311巷43弄26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5900 號
27	48964518	太妃堂文化社	李王若涵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段121巷15號4樓之3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6000 號
28	10355120	茶研觀色飲料舖	朱貞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30巷24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6300 號

29	25517019	通厚企業社	古琬甄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段31號6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6400 號
30	25509904	賞飾創意工作室	于志平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 巷31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6500 號
31	25533600	台灣樂洗樂商行	楊周月裡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62 巷6弄1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6600 號
32	25540840	涑啦精品店	賴秀雯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巷26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6700 號
33	25542951	惠比壽料理店	孫興業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段61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6800 號
34	25546020	蕎豐蔬果屋	蕭維通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段311巷43弄26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6900 號
35	25548420	黃金豬腳食堂	張家榮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巷17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000 號
36	25552394	畢咖啡自家烘焙坊	李婕語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90巷50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100 號
37	25559220	馬特利企業社	馬正誠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4 段79號9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200 號
38	25566171	伊思蔻爾專櫃服飾店	鐘淑茹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段59巷28弄3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300 號
39	25567777	玄燭小吃店	申珮珍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7 巷1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400 號
40	25567930	華洋水產店	紀惠薰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79 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500 號
41	25572053	緣之坊餐飲館	邱郁珊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 3段135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600 號
42	25573216	裕采小吃店	李俊雄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19巷65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700 號
43	25654435	宮坂麵館	蔡易辰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52 號地下2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800 號
44	04991067	昱昌室內裝潢行	黃建誌	臺北市松山區莊敬路 440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7900 號
45	01736520	家合企業行	范文正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段107之1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000 號
46	01745485	張煥文自營計程車	張煥文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35巷2弄11號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100 號
47	01753837	許鴻炎自營計程車行	許鴻炎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81 巷7號4樓之2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200 號
48	01754667	周元貴自營計程車	周元貴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77 巷8號A之1-1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300 號

49	18094752	悅君行	鄭慧如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段97號2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400 號
50	14740322	福泰企業社	徐娜第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6 之 1 號 1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500 號
51	14747964	瑪格莉特精品名店	楊喬如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30 巷 32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600 號
52	80984880	你的店小吃店	張山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0 號 1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700 號
53	99622579	擘瑀遊樂園	陳濬笙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242 號 1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800 號
54	99622711	唯傑企業社	胡燁惠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7 號 9 號 1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8900 號
55	29217513	憶鄉味飯館	唐怡華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60 巷 32 號 1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000 號
56	29245150	銓達興商行	吳俊勇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4 段 200 號 2 樓之 2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100 號
57	99965552	布丁狗遊樂園	李珮慈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10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200 號
58	48721999	卡蒂西中東肚皮舞工 作室	沈宜璇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18 號 4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300 號
59	48778253	彼思國際企業社	姜基禮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87 巷 37 號地下 1 層之 1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400 號
60	81630339	佳佳小吃店	許文男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一路 40 巷 19 號 2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500 號
61	48822672	擘瑀書局	陳濬笙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242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600 號
62	48831362	我的家企業社	邱游瓊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30 巷 28 弄 7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700 號
63	10311138	永豐鑫商行	盧武雄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64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19900 號
64	10329658	芭樂王子飲食店	呂怡龍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 巷 6 弄 10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000 號
65	10332605	卡莎婚紗攝影社	陳懷蓮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77 號 9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100 號
66	10332892	元聚服飾店	蘇靜怡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 32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200 號
67	10376899	巧細妞服飾精品店	王庭慧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60 巷 49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300 號
68	10396229	盛馥餐坊	林俊祥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19 巷 15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400 號

69	25531997	月之湖小吃店	陳翠華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85 巷 17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500 號
70	25538345	一品文物古玩店	李連芳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36 巷 9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600 號
71	25545747	克萊兒娛樂工作室	張凱雯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620 號 3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700 號
72	25550121	燦丰工作坊	陳慈蕙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2 之 1 號 5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800 號
73	25555630	瑪瑞妮雅精品百貨屋	謝芷寧	臺北市大安區東豐街 5 號 1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0900 號
74	10657906	四八樹茶飲專賣店	姚燕麗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48 巷 19 之 1 號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000 號
75	25567707	樂騎小屋	王靖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30 巷 35 之 1 號 1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100 號
76	25582094	瑪璐伊服飾行	江佩玲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1 段 2 號 11 樓之 1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300 號
77	25655624	美麗華企業社	黃錫予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7 號 5 樓之 2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400 號
78	25655820	臻顏色燈業館	張凱雯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620 號 3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500 號
79	25666517	歡悅空間創作設計社	李郁雯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0 巷 19 號 6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600 號
80	30306350	淨源飲水機企業社	董合心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 號 10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700 號
81	26520081	富勝國際財務顧問企 業社	林佑儒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10 樓之 2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800 號
82	26234221	奕識髮型沙龍	余沛淳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140 巷 13 號 2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1900 號
83	26236213	鴻茂美食城	陳茂輝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208 號 2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000 號
84	26247555	藝訓企業社	林文藝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47 號 5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100 號
85	26247582	山藝實業行	林文藝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47 號 5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200 號
86	26247611	北藝實業商行	林文藝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47 號 5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300 號
87	26247648	文旗實業社	林文藝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47 號 3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400 號
88	26247653	文託企業社	林文藝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47 號 3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500 號

89	26247669	文北商行	林文藝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47 號 3 樓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600 號
90	26251213	宣協實業社	郭宣佑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59 巷 9 號地下之 58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700 號
91	26251229	佑森實業行	郭宣佑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59 巷 9 號地下之 58	1011130 北市商一字第 10131422800 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147940701 號

主 旨：臺北市金融資產管理協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及第 59 條第 5 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金融資產管理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479 號。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嬌妃

電話：1999 轉 7083

電子信箱：ws932227@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41108401 號

主旨：檢送「102 年度社區復健（運動復健指導與諮詢）計畫」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二、請貴院配合事項摘要如后：

（一）案內參與旨揭計畫「團體治療/衛教」之市民需要簽到表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符實際，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察。

（二）每月 5 日前應將當月十二區之「團體治療/衛教」活動場次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並公開揭示於貴院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網頁，俾利市民參閱。

（三）當月之補助費用核銷單據及相關資料，請於次月 10 日前送達本局，惟 12 月份因年度預算截止，補助費用核銷單據及相關資料請於次年 1 月 5 日前送達，俾利辦理核銷程序。

三、另 102 年度上揭計畫擴大辦理「疾病後期照護服務」，提供市民到宅失能評估與復健/衛教服務項目，請貴院積極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41108400 號

主旨：公告「102 年度社區復健（運動復健指導與諮詢）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 102 年度社區復健計畫內容如后：

- 一、於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辦理「團體運動/衛教」。
- 二、於社區其他定點辦理「團體運動/衛教」。
- 三、102 年度擴大辦理「疾病後期照護服務」，提供市民到宅失能評估與復健/衛教服務項目。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社區復健(失能評估及運動復健指導與諮詢)計畫

101.12.5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本計畫係為落實疾病防治、健康促進、社區照護等公共衛生任務，同時提升對市民健康服務之行政效能，授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執行。

貳、現況說明

本局自 93 年 10 月起於大同、信義、內湖及萬華等 4 行政區的院外門診部首先試辦「社區復健門診暨保健中心」，自 94 年 1 月開始擴大提供復健服務至 11 區的院外門診部(北投區除外)。95 年度為對有需要進一步接受中度或複雜治療的民眾提供就近性、便利性及持續性的復健治療，除了北投區院外門診部為健保申請給付之辦理模式外，開始增加大同區院外門診部為「健保給付模式」的社區復健資源，以嘉惠市民。96 年為回歸正規醫療制度，避免增加市庫負擔，逐步將「方案補助模式」之個別治療轉型為「團體運動/衛教」方式辦理，99 年起，配合推動市民健康體適能，「社

區復健方案」轉型為「運動復健指導與諮詢方案」，將有限資源服務更多市民，自 93 年 10 月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已服務超過 46 萬 9,140 人次。101 年起增設「失能評估與復健/衛教服務」服務項目，提供出院病患及社區內具有潛在長期照護需求之個案失能評估與復健/衛教服務指導，以擴大長期照護社區網絡，101 年 4 月至 10 月底止共計服務 189 人。

參、執行目標

- 一、提供社區失能民眾及健康長者保健服務，就近接受運動與復健指導服務，促進身心健康；提供失能患者及家庭照顧者衛教服務、保健指導，強化照護知能，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 二、增進本市失能病患之活動能力，並提升其生活品質，促慢性病患者重返社區。
- 三、增加服務項目，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慢性病患自我照顧能力，降低照顧者的負擔。
- 四、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於各院外門診部開辦「團體運動/衛教」，將有限資源服務更多市民。
- 五、深入社區增加社區衛教服務據點，已擴大為民服務為宗旨。

肆、執行策略

依內部分層授權方式，由聯合醫院主責辦理，提供「團體運動/衛教」設備，於各院區及院外門診部之「社區復健門診暨保健中心」或社區其他定點，派駐治療師提供服務，並配合辦理「急病後期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提供到宅失能評估與復健/衛教服務。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承辦單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三、協辦單位：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所屬東

西南北中等五個服務站。

陸、實施對象

- 一、實際居住於本市，並經醫師或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評估有「團體運動/衛教」需求之單位與個人。
- 二、符合長期照顧對象且失能之個案需復健/衛教之單位與個人。

柒、辦理時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服務地點：詳如下表

一、團體運動/衛教：

內容 地點	團體運動/衛教
院外門診部	聯合醫院附設中山、中正、萬華、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大同、大安等 12 區院外門診部。
社區其他定點	本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公園、安養護中心、邀請單位指定等定點。

二、急病後期照護服務：

內容 地點	急病後期照護服務 (提供到宅失能評估與復健/衛教服務)
聯合醫院	由聯合醫院各院區出院準備服務單位轉介有急病後期照護或失能之個案。
院外門診部	由聯合醫院附設中山、中正、萬華、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大同、大安等 12 區院外門診部評估、發掘有急病後期照護或失能之個案。
其他定點	1. 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所屬轉介之社區居民住家。 2. 居民指定之地點(不包含機構)。

玖、實施方式：

- 一、計畫方案以執行「運動復健指導與諮詢」及失能評估與復健/衛教為原則。
- 二、於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辦理「團體運動/衛教」：

- (一) 由聯合醫院提供院外門診部復健物理/職能治療室場地及「團體運動/衛教」所需設備，並由各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支援。
- (二) 「團體運動/衛教」所需機器設備，由聯合醫院負責依實際狀況添購、維護或更新。
- (三) 由聯合醫院安排復健治療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於各院外門診部提供服務事宜，包括：
 - 1、依據各專業相關法規規定聘請合格專業治療師。
 - 2、安排各院外門診部「團體運動/衛教」時段。
 - 3、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或下午 2 時-5 時，可依各區門診時間調整，每半日為 1 診。
 - 4、院外門診部辦理時，每團體同時指導人數至少 8 人，每次進行時間至少 50 分鐘。
 - 5、服務內容：慢性疾病認識、認識老化、養老保健、輔具資源認識、失能無障礙設計、預防跌倒、調適壓力，疾病照護與復健衛教如下背痛衛教、糖尿病運動衛教、膝關節保健衛教、髖關節保健衛教、輕度巴金森氏衛教、輕度中風衛教、輕度腦傷衛教、輕度脊椎損傷衛教、輕度失能長者衛教、老人體適能衛教、心臟復健衛教等。
 - 6、民眾於接受「團體運動/衛教」後，治療師得依個案之需求提供「個別指導」。

三、社區其他定點辦理「團體運動/衛教」：

- (一) 由聯合醫院安排於社區其他定點辦理「團體運動/衛教」所需裝備(如宣導旗幟、海報及所需器材等)，並由各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支援。
- (二) 由聯合醫院安排復健治療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於

社區其他定點提供服務事宜，包括：

- 1、依據各專業相關法規規定聘請合格專業治療師。
- 2、於社區其他定點辦理時，每團體同時指導人數至少 12 人，每場次 50 分鐘，並應有治療師 1 人，團體人數每增加 10 人，得增加治療師 1 人。
- 3、服務內容：慢性疾病認識、認識老化、養老保健、輔具資源認識、失能無障礙設計、預防跌倒、調適壓力，疾病照護與復健衛教如下背痛衛教、糖尿病運動衛教、膝關節保健衛教、髖關節保健衛教、輕度巴金森氏衛教、輕度中風衛教、輕度腦傷衛教、輕度脊椎損傷衛教、輕度失能長者衛教、老人體適能衛教、心臟復健衛教等。

四、急病後期照護服務：

- (一) 由聯合醫院安排於中興、忠孝、仁愛、和平婦幼、陽明等 5 個院區辦理「急病後期照護服務」；所需裝備(如宣導旗幟、海報及所需器材等)，並由聯合醫院所屬院區支援。
- (二) 由聯合醫院安排復健治療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於各院區定點提供服務事宜，包括：
 - 1、依據各專業相關法規規定聘請合格專業治療師。
 - 2、於院區定點辦理時，治療師每次評估與指導人數 1 人，每場次 50 分鐘。
 - 3、服務內容：提供符合急病後期照護及失能之個案到宅失能評估與復健/衛教指導，並由聯合醫院指派專人每月登錄內政部照顧管理系統登打相關服務成果。

五、辦理急病後期照護服務在職教育：由照管督導依聯合醫院社區復健治療師需求，提供急病後期照護服務在職教育訓練，本局得視需要辦理

旨揭訓練，計畫另陳。

六、其他實施事項：

- (一) 院外門診：中山、中正、萬華、文山、信義、松山、南港、內湖、士林以每週 1~3 個半日門診部診間內服務為原則。
- (二) 團體衛教：大安、大同、北投維持全部診間外團體衛教模式，其他區執行部分診間外團體衛教模式。
- (三) 原則上每位接受門診部診間內服務之民眾要有復健醫師處方，服務內容為運動復健指導與諮詢，並盡量減少機器治療行為，可輔導民眾至聯合醫院復健科取得復健處方。

七、補助原則：

- (一) 院外門診部：每團體同時指導人數至少 8 人，每場次 50 分鐘，並應有治療師 1 人，補助鐘點費 1 人 1,200 元，治療師鐘點費每半日最高申報上限為 2 人次，全日最高申報上限為 4 人次。
- (二) 社區其他定點：每團體同時指導人數至少 12 人，每場次 50 分鐘，並應有治療師 1 人，補助鐘點費 1 人 1,200 元，團體人數每增加 10 人，得增加治療師 1 人，並補助鐘點費 1 人 1,200 元；治療師鐘點費每半日最高申報上限為 2 人，全日最高申報上限為 4 人次。
- (三) 急病後期照護服務：每次評估與復健/衛教 1 人，每場次時間 50 分鐘，補助每人每次 1,200 元整，每人每年最高提供 6 次服務；依照社會福利身分別，一般戶酌收交通費；可於晚間服務。
- (四) 本復健治療專業人員駐診服務，除申請補助費用外，於補助服務範圍內，復健專業人員不得再向服務對象另收受其他費用。
- (五) 有關復健治療及保健指導補助，應不得與健保給付重覆支領。
- (六) 申請補助費用應檢據下列文件：

- 1、補助費用收據：以各機關現有之收據為主，並請註明列入年所得扣繳，填寫後加蓋機關關章。
- 2、檢附治療師請領清冊、簽到表：於各院區及院外門診部及社區其他定點辦理之場次應分開填報。(如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 3、提供急病後期照護服務如為初評，應同時檢具轉介單與評估量表正本；如為複評，應同時檢具前次服務簽到單影本(附表 4)。

(七) 費用補助及申請時間：

- 1、當月之補助費用核銷單據及相關資料，應於次月 15 日前送至本局，惟 12 月份因年度預算截止，補助費用核銷單據及相關資料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前送至本局。
- 2、補助費用核銷單據(含聯合醫院黏貼憑證)及相關資料超過申請期限，將不予核銷。

八、考核：

- (一) 聯合醫院應每月 5 日前將當月 12 區「團體運動/衛教」活動場次表(格式如附表 5)，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查核，填寫訪查紀錄，並由該場治療師或受訪人簽名。
- (二) 活動場次如有更動，須立即以電子郵件轉知衛生局承辦人。

九、滿意度調查及成效分析：

- (一) 本局對社區復健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不定期調查家屬及個案滿意度。
- (二) 聯合醫院需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各提報乙次「團體運動/衛教」與「急病後期照護服務」之滿意度及成效分析，以作為本計劃執行之改善依據。

拾、經費：

- 一、經費來源：102 年經費新臺幣 675 萬元整，由本局醫療福利計畫-照護福利-獎補助及損失項下支應。
- 二、為避免本案因預算用罄，影響民眾權益，聯合醫院申請補助每季分配數如后：第一季 150 萬、第二季 180 萬、第三季 185 萬、第四季 160 萬，惟為利後續方案之推動，同意「前季」賸餘可於「下季」不足額度時，以「前季」之產生賸餘款撥補。
- 三、102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於 103 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前，為避免服務中斷，請市立聯合醫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度計畫案執行前仍依 102 年度計畫內容繼續執行。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增加民眾社區復健資源及提高復健品質及平日身體保健及意外事故預防能力。
- 二、提高本市社區慢性病患自我照顧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三、將有限復健資源深入社區，嘉惠更多市民，發揮最大效益。
- 四、至少提供 4,000 場次之「團體運動/衛教」活動及 400 人(新案 200 人及舊案 200 人)以上急病後期照護服務，及 4 萬 5,000 人次以上衛教服務、保健指導等以強化照顧知能，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101 年 月社區復健方案治療師鐘點費請領清冊(社區衛教) 附表 1

填報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大安區)

製表人：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任職單位	月	日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課程名稱 (疾病診斷別)	行政區	人數	時數	請領金額	治療師 簽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註:請填寫連絡電話，以便本局可電話了解您接受本方案服務的滿意度，謝謝您的配合!

附表 3

102 年 月社區復健計畫團體治療/衛教簽到表

提報單位：臺北市聯合醫院

治療師簽章：

時 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協助人員或

地 點：

活動負責人：

簽 章

行政區：

參加人數：

指導主題：

區分	姓名	性別	年齡	聯絡電話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註:請填寫連絡電話,以便本局可電話了解您接受本方案服務的滿意度,謝謝您的配合!

附表 4

102 年 月社區復健計畫—急病後期照護服務簽到表

提報單位:臺北市聯合醫院

治療師簽章:

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行政區: 地點:

初評

複評:第_____次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疾病診斷別	專業人員代碼

註:請填寫連絡電話,以便本局可電話了解您接受本方案服務的滿意度,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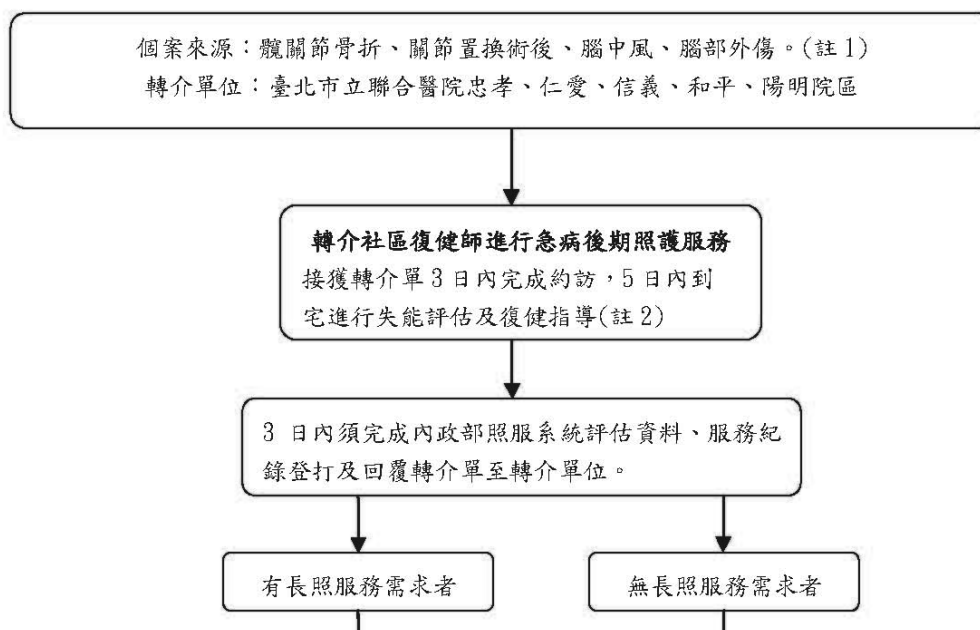
附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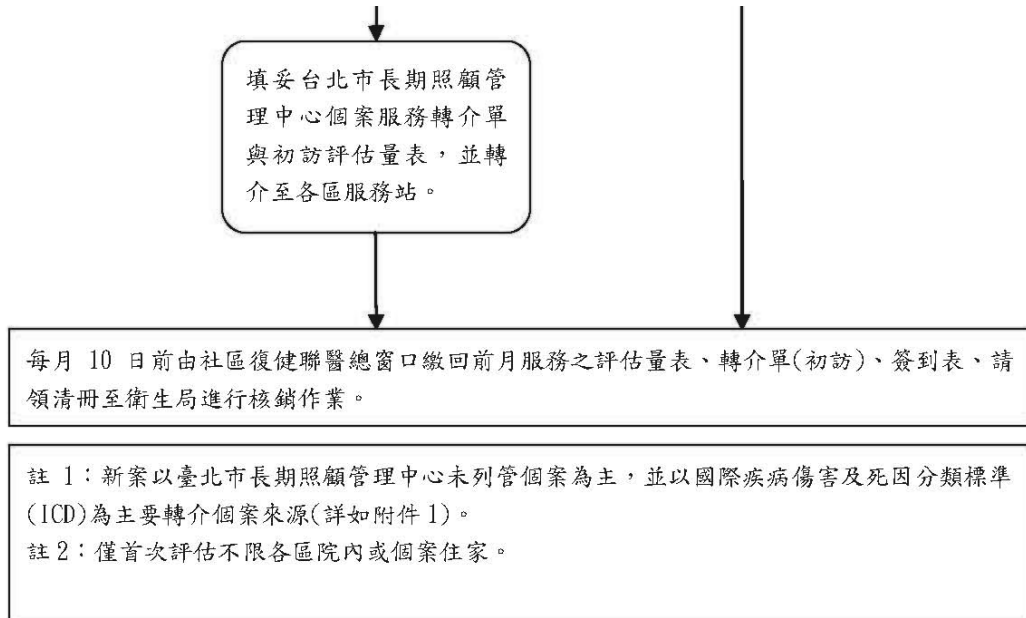
中山 區 社區復健計畫「團體治療/衛教」活動介紹

日期	起迄時間	星期	活動名稱	主題 (疾病診斷別)	服務地點	治療師	場次數
2013/1/5	0930-1110	五	團體衛教	四肢伸展運動	朱崙老人公寓(龍江路 15 號 4 樓)		2

2013/1/5	0930-1110	五	評估與衛教	失能評估與 復健衛教	仁愛院區復健中心		1
合計							

社區復健-急病後期照護服務作業流程圖





其 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04093101 號

主 旨：公告蔣明富醫師經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 據：

- 一、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13337 號函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 9 月 4 日 0091 號決議書辦理。

公告事項：上被付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予蔣明富醫師警告及命接受額外 20 小時之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決議書如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編號：0091 號

衛署醫字第 1010213337 號

被付懲戒醫師 蔣明富

上被懲戒人不服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1 月 17 日府衛醫護字第 09830381400 號決議書所為處分，提起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被懲戒人應予警告及命接受額外 20 小時之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被懲戒人蔣明富醫師，係臺北市馬偕紀念醫院醫師，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早晨因病人林○○○女士大量腦出血高血壓性左側腦部基底核大量腦出血，造成意識昏迷生命垂危，需緊急施行開腦手術以維繫病人之生命；被懲戒人乃為其施行緊急手術，術中清除血塊及週邊之遭擠壓壞死或脫落之腦組織，以達減壓效果，挽救病人性命；而被清除之血塊與壞死組織除依醫療常規取部分檢驗外，被懲戒人另將手術後取出部分之壞死組織保留，私自冰存於手術室冰箱，以備將來是否作進一步病理檢查或再作研究之可能。被懲戒人之行為因事先未

經病人家屬同意，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家屬不滿，復於 97 年 8 月 30 日由馬偕醫院院方代表及被懲戒人一同親向病人家屬致歉，並銷毀該檢體；雖家屬事後同意。基於檢體取得過程未符合現行法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將被懲戒人移付懲戒，經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處停業 3 個月，並於二年內修習法規及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20 學分。被懲戒人不服，經由原懲戒機關向本會提起覆審，並經原懲戒機關檢卷答辯到會。茲摘敘覆辯雙方意旨如次：

被懲戒人覆審理由略稱：(1) 被懲戒人絕無為一己之利，而將該壞死組織私自隱匿，成就個人學術之用。雖被懲戒人向原懲戒機關提出之說明中，略稱：「檢體之保存係考慮是否適合研究之使用」等語，然而此係被懲戒人第一次面對懲戒機關之來函詢問，所為簡單敘述事情之原委，即可讓原懲戒機關明瞭被懲戒人之行為動機，致漏未慮及日後有送病理檢查之可能性完整交代敘明清楚，殊不知卻因此而被懲戒機關誤認為被懲戒人擅自將病人手術清除之壞死組織檢體保存，考慮供研究之用。(2) 其次，本次手術之前，病人家屬即有簽署手術同意書，醫院相關人員就施行手術之各項資訊復給予病人家屬充分之說明，而病人家屬在手術同意書之聲明事項中，亦表明瞭解並同意手術過程中，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醫院可能會將他們保留一段期間進行檢查報告，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此由被懲戒人所檢陳之「手術同意書」第 3 點病人聲明之第 7 款自明，原懲戒書指摘被懲戒人事前未向病人家屬詳細告知相關事項及徵得同意乙節，與事實並不符合。(3) 被懲戒人於手術中為病人清除血塊及附近壞死組織，必要時應送病理檢查，此為神經外科手術之醫療常規，且嗣後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家屬即可，醫療法第 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懲戒人因急診手術緊急，於嗣後雖未於第一時間將留存於少許病壞死組織之情形告知病人家屬，但承前所言，病人家屬既已於手術前簽立「手術同意書」，並

聲明瞭解手術過程中醫院可能會將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保留一段時間以進行檢查報告，從而病人家屬對於被懲戒人於必要時會將病人壞死組織留存些許之行為，應有預見可能性；何況，事後被懲戒人與醫院代表向病人家屬解釋其原委時，病人家屬亦能充分體諒被懲戒人並無不法之意圖，凡此諸情，被懲戒人實無刻意隱瞞病人或其家屬之行為，更無輕率病人權益之舉止；是以，懲戒機關指摘被懲戒人之作法嚴重輕忽病人之權益，且對前揭注意事項視若無物，而有違醫學倫理云云，有失公允。

懲戒機關答辯理由略稱：本件事實所載被懲戒人之違規情形，依據馬偕紀念醫院 97 年 9 月 10 日馬院院字第 0970003084 號函暨病人林○○○病歷資料，該名病人於 97 年 7 月 14 日緊急手術，同月 26 日死亡，經查其出院病歷摘要 (21) 病理報告：Nil，顯示病人 26 日死亡後，該手術取下之組織檢體並未送檢，惟經媒體同年 8 月 31 日報導該事件，復經馬偕紀念醫院說明同年 8 月 30 日由院方代表即被懲戒人向家屬致歉，雖家屬事後同意，然基於檢體取得過程未符合現行法規，縱被懲戒人已銷毀該檢體，綜觀整個案件，應受「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之規範；且本案經調查該檢體存放冰箱至銷毀時間，如以病人 7 月 26 日死亡時間計算，約達一個月之久，在此期間被懲戒人並未妥善處置或依研究用人體檢驗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第 3 項提出研究計畫書及送交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故被懲戒人聲稱，病人家屬已於手術前簽立「手術同意書」，並聲明瞭解手術過程中醫院可能會將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保留一段時間以進行檢查報告，令清除之壞死組織保留，係備將來是否作依病理檢查或可能再作研究之需，絕無將該壞死組織私自隱匿，成就個人學術之用，又因事起突然，當時尚無任何研究之規劃，不符所謂以剩餘檢體「進行」研究之規定，亦無「使用」事實等，實難採據。從而，被懲戒人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要件，堪予認定，請求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復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二、復查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所謂「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乃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所通過頒布之「醫師倫理規範」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且依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採集與使用檢體應先提具研究計畫書，並經人體試驗委員會或其他類似之倫理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為之。以剩餘檢體進行研究，應於使用前提具研究計畫送倫理委員會審核。」、「檢體之採集與使用不得違背醫學倫理，並應注意防制對人類、特定族群及生態環境之危害」。卷查被懲戒人蔣明富醫師擔任負責施行緊急開腦手術之醫師，被懲戒人於手術後將已清除壞死組織保留些許，冰存於手術室冰箱，其冰存檢體之行為事先並未經病人家屬同意，繼媒體報導後引發家屬不滿，復由院方代表及懲戒人一同親向病人家屬致歉；雖經家屬事後同意，然基於檢體取得過程未符合前述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此有馬偕紀念醫院 97 年 9 月 10 日馬院院字第 0970003084 號函暨病人林○○○之病歷資料在卷可稽。本案被懲戒人違規事證明確，顯已構成首揭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要件，應付懲戒。

- 三、本件被懲戒人因急診手術緊急，嗣後雖未於第一時間將留存於少許病壞死組織之情形告知病人家屬，但病人家屬既已於手術前簽立「手術同意書」，並聲明瞭解手術過程中醫院可能會將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保留一段期間以進行檢查報告，從而病人家屬對於被懲戒人於必要時會將病人壞死組織留存些許之行為，未必全無預見可能性。復考量被懲戒人於被發現違規後，已立即於 97 年 8 月 30 日與醫院代表一同親自向病人家屬致歉，並取得對此事件之諒解。鑒於醫師懲戒之意旨在於矯正醫師之偏差行為，茲審酌被懲戒人保留檢體之行為並無其他不法意圖，另察其目的、所生之危害，加上事發後，亦親自向病人家屬表達歉意情節以觀，予以警告並命其接受額外 20 小時之醫學倫理教育，應足已達懲戒之目的。
- 四、綜上所述，被懲戒人有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所定「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情事，足堪認定，復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	黃勝雄
	委員	詹森林
	委員	張美惠
	委員	張聖原
	委員	鄭振鴻
	委員	賴其萬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楓蓓

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 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1040984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前助理工程員趙新國懲戒處分情形，
請查照。

說 明：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0 號議決
書主文載：本件免議。

二、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0 號

被付懲戒人 趙新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前助理工程員

（已於 90 年 6 月 13 日辭職）

男性 年__歲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 期

住新北市_____圓通路_____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壹、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貳、本件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與被付懲戒人趙新國相關部分）以：

- 一、被付懲戒人趙新國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程員，同案被付懲戒人_____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幫工程司（按同案被付懲戒人_____刑事部分雖經判決無罪確定，然其行政違失業經本會於 86 年 8 月 15 日以 86 年度鑑字第 8408 號議決，予以休職期間六月之懲戒處分）。臺北市政府於 79 年 12 月發布「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區」之拆遷公告，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該區域地上物之拆遷補償作業，案內幫工程司_____、助理工程員趙新國（即被付懲戒人）等二員，陸續奉派擔任該補償作業之調測、丈量、疏導、計算補償金等工作。其中魏員並負責覆核各業務承辦人送審之拆遷戶證明文件及拆遷物補償費計算表。
- 二、由於該區域內有人欲詐領補償費，乃與前述之承辦人員勾結，共謀不法利益情事，先由調測人員告知拆遷戶不符補償標準，應另行覓取不實之門牌證明以資掩護後，拆遷戶乃向戶籍員申領註記有「分編」字樣之門牌證明，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課員_____（按另案被付懲戒人_____，業經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以 101 年度鑑字第 12273 號議決：「本件免議」在案。）掌管門牌編定、門牌證明核發等業務，擔任戶籍員甚久，明知房屋門牌編定後，須該房屋確已分隔（含

改建) 並各立門戶分別出入, 或原為一個住宅單位, 經變更為二個住宅單位, 始得分編, 竟不加查證, 登載不實之分編字樣於門牌證明書中, 交與前來申請之拆遷戶, 並乘機圖利, 收取賄款。趙員等則收取各拆遷戶所行使之前述不實文書, 將之收錄為自己所掌之公文書之一部分 (均加蓋有養工處之戳記), 再製作不實之「拆遷建築物補償費計算表」 (包含不實之建築物現況圖), 與拆遷戶共同向臺北市政府詐領補償費, 並收取賄款圖利。__員業經臺北市政府 82 年 9 月 7 日府人三字第八二〇六八七二八號令核定停職, __、趙二員亦經臺北市政府 82 年 8 月 27 日府人三字第八二〇六五四二一號令核定停職在案。全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查趙員等之行為,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忠心努力, 依法律命令所定, 執行其職務。」、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 不得有… ,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 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 另魏、趙、王員等三員並違反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 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除__員業經臺北市政府 82 年 10 月 14 日府人三字第八二〇七八三二九號移送書移送貴會審議外, 餘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 「一、違法」應受懲戒及第八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 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 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 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應全部移送。」之規定, 請貴會一併審議等語。

參、查被付懲戒人趙新國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以下簡稱養工處) 助理工程員 (任期 7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0 年 6 月 13 日止, 已於 90 年 6 月 13 日辭職), 於 80 年至 82 年間, 擔任養工處路權科拆遷股助理工程員, 奉令承辦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拆遷補償作業有關之調測、丈量、

調解或複核、計算補償金等工作，及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甲)、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

一、緣臺北市政府為辦理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有關工程拆遷補償作業於 79 年 5、6 月間即展開現場調測，於同年 10 月間完成初步調測工作，並於 79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發布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區（以下簡稱整治區）之拆遷公告，而由養工處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辦法，經臺北市政府於 80 年 9 月 9 日公布施行），辦理該區域地上物之拆遷補償作業，依該辦法第三條將得協議補償之建築物，有合法建築物及原有之舊違章建築物：

(一) 合法建築物：

- (1) 35 年 10 月 1 日前之建築物。
- (2) 臺北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1 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景美區、木柵區）58 年 4 月 28 日公告。2 南港區、內湖區：58 年 8 月 22 日公告。3 士林區、北投區：59 年 7 月 4 日公告。
- (3) 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4) 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為限。

(二) 違章建築：

- (1) 52 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

(2)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合府工建字第二六一三七八號公告修正「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前之違章建築。

又依該拆遷補償辦法第十條對建築物（含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另合法建築物可獲得補償其「重建價格」及「拆遷獎勵金」，違章建築可補償其「拆遷處理費」及「拆遷獎勵金」、其中「拆遷處理費」大多按「重建價格」之五成計算。此外，因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拆除，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依其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數，可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如附表）。

二、_____於 79 年至 81 年 6 月間，擔任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課員職務，負責門牌編定、門牌證明核發等業務；被付懲戒人趙新國則係養工處路權科拆遷股助理工程員、同案被告_____〔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5 月 30 日以（91）年度上更（三）字第 94 號判決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七年確定〕係該股約僱工程員，趙、黃二人共同承辦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拆遷補償作業有關之調測、丈量、調解或複核、計算補償金等工作（被付懲戒人於 80 年 9 月參與後續作業，_____則於 80 年 8 月間參與後續作業），上開三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_____擔任戶籍員甚久，明知房屋門牌編定後，須該房屋確已分隔（含改建）並各立門戶分別出入，或原為一個住宅單位，經變更為二個住宅單位，在原門牌不敷使用之情形下，始得分編，且須編釘門牌申請書或門牌編定報告表有註記自何處分編情形，始得在門牌證明書上註記自某號分編，竟基於與各申請人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及意圖連續受賄或連續間接圖利他人，明知有關建物並無分編情形，竟違背職務，於其職務上掌管核發之門牌證明公文書中，連續多次不實載

註自某號分編，而後交與前來申請之拆遷戶供行使之用，足以生損害於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另被付懲戒人、同案被告_____處理該補償作業之調測、丈量、調解或複核、計算補償金等工作時，明知有不符補償標準之新違建，或僅合於違章建築而不符合合法建築之情，竟分別或共同與各申請人基於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於收取各拆遷戶所行使之前述不實門牌證明文書後，意圖連續受賄或連續直接圖利他人，明知違背職務，仍將之收錄為自己所掌之公文書之一部分（均加蓋有養工處之戳記）後，即分別或共同與各該申請人共同連續以製作不實之「拆遷建築物補償費計算表（包含不實之建築物現況圖）」（以下簡稱補償計算表），層呈上級批核，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各申請人得以此詐術向臺北市政府詐領補償費或補助費。其詳情如下：

- （一）_____於 79 年 6 月間擅自在向_____租得之臺北市_____二段二〇〇巷內兼跨第六期重劃區及基隆河整治區禁建處所之土地上興建廠房，經營_____有限公司（下稱_____），並自稱門牌為臺北市_____二巷十六號（實未經戶政事務所整編，並無門牌），該重劃區部分之地上物經臺北市政府於 79 年 12 月 27 日公告限期拆遷，_____要求補償，因不符規定，未獲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土地重劃大隊核准，乃於 80 年 6 月，再度違法將廠房全部位移至整治區，事為養工處水利科河川巡防隊發覺，開具通告單並決定強制拆除，徵詢同處路權科意見，由_____（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85 年 4 月 20 日以 84 年度上訴字第 629 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由最高法院於 86 年 6 月 5 日以 86 年度台上字第 3385 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在案）以便箋回復養工處水利科稱：「_____一三六二巷十六號_____君所有房屋位於基隆河

整治工程範圍，本科已調測完成，惟杜君房屋證件未送，致未核計補償費，惟其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後所建或位移至本工程範圍內之建物不予補償」（此部分詳後述）。_____除透過市議員_____、_____強力關說求情外，亦自己於 80 年 7 月 29 日向養工處書立切結書，略謂保證願配合工程拆除，且願不要求任何補償及拆遷費等語。詎_____嗣竟違其前切結事項，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領拆遷補償費及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 80 年 8 月利用取得隔鄰同市_____二〇〇巷十六之一號（實際上此門牌歸屬之房屋係出租人_____所有，_____並無任何權源使用）之門牌證明，持向承辦補償事務之被付懲戒人及同案被告_____申領補償費，而被付懲戒人、同案被告_____亦明知_____於行水區內之汽車廠係新移違建，竟共同承前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由其二人共同違背職務，在渠職務上製作之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將_____公司之前開廠房繪製、列計補償費，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因此於 80 年 10 月間通知核發違章建築補償費新臺幣（下同）八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元（拆遷獎勵金尚未領取，廠房亦未拆遷），_____於同年 11 月 15 日前往臺北市集中支付處領訖，旋於同年月 20 日，_____即推由亦基於交付賄款犯意聯絡之妻_____於當日自_____帳戶提領現金十萬元後，由_____、_____夫婦在上開_____公司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及同案被告_____，作為渠二人違背職務之代價，由被付懲戒人親手收受，嗣至 82 年 1 月間，因相關單位已著手追查詐領補償費致風聲緊峭，被付懲戒人及同案被告_____乃將十萬元返還_____。

- (二) _____ 明知其所有位於臺北市 _____ 二段二〇〇巷之聯騰汽車修護廠，因無門牌編定，依上開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不符資格，應不得領取補償費，竟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非公務員與公務員之被付懲戒人、同案被告 _____ 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_____ 利用平日借用二十七號門號繳交水費、電話費用之收據、領據，先於 80 年 9 月 10 日向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領得二十七號之門牌證明，而後將該證明書交與知情之被付懲戒人，同案被告 _____ 及被付懲戒人二人即共同承前直接圖利他人及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由其二人違背職務，在渠職務上製作之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將聯勝汽車修護廠之前開廠房繪製、列計補償費，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 _____ 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於 80 年 10 月間通知核發合法建物之補償費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元。_____ 亦於 80 年 10 月間，收到領款通知時，即在臺北地區萬盛餐廳花費三萬六千元宴請被付懲戒人及同案被告 _____ 二人，被付懲戒人、_____ 二人進而接受該不正利益。
- (三) _____ 於 80 年間在臺北市〇〇路〇段〇〇〇巷附近整治區內向 _____ 租地興建專技企業社新廠房，一方面係屬新違建，另一方面又無門牌，均不符規定資格，不在受補償之列，_____ 明知上情，遲未申辦拆遷補償手續。嗣 _____ (原名 _____)、_____ (已歿) 稱可透過關係申請，但須活動費之行賄方式領得拆遷補償云云，_____ 並表示已向 _____ 打過招呼，_____ 乃與 _____、_____、_____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及行賄同案被告 _____ 及被付懲戒人

之犯意聯絡，先由_____提出其向_____租地合約書，並立具切結書之方式，於 80 年 9 月 24 日私下將戶口遷入不知情且未同意之_____所有_____二段二〇〇巷十六號門址，再由_____於同月 26 日帶同_____至內湖戶政事務所申領該十六號房屋之門牌證明書，_____明知不實，且知此申請係為申領補償費所用，仍承前間接圖利他人暨不實登載公文書之概括犯意，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其主管之門牌證明書後核發，足以生損害於戶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_____另在_____、_____、_____安排下，將上開門牌證明書持交知情之_____、被付懲戒人而行使，同案被告_____及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實，然共同承前登載不實公文書及收賄之概括犯意，由其二人共同違背職務，在渠職務上製作之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將專技企業社之前開廠房繪製、列計補償費，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_____等人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於 80 年 10 月 15 日核發合法建築之重建價格補償費二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元及拆遷獎勵金一百六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元。_____於 80 年 10 月間向臺北市集中支付處領得「重建價格補償費」時，即依約在臺北市_____六段_____經營之小吃店內交付六十五萬元予_____，由其與_____、_____三人分得。同日下午，又在小吃店先交付欲給付養工處人員之四十萬元予_____收執。嗣同至位在養工處附近之某川菜餐廳，由_____將上開四十萬元款項交付同案被告_____，作為其與被付懲戒人共同違背職務之賄賂。_____於 81 年初接近舊曆年時向同處領得「拆遷獎勵金」後，又於 81 年 1 月 12 日在其位於臺北市〇〇街工廠交與_____六十萬元（內含三十七萬元支票一張）轉交_____以為酬謝。

- (四) _____ 因其父 _____ 擁有一棟位於整治區內無門牌建物，依規定不在受補償之列，_____ 承前不法所有詐取財物及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由 _____ 於 80 年 9 月間，向不知情之母親 _____ 拿取其父之印章、身分證，利用其父所有另棟位於重劃區內之臺北市 _____ 二段二〇〇巷二三號合法房屋門牌證明書，冒充作為其父位於整治區內之上開無門牌違章建築門牌證明書，交付 _____、被付懲戒人，_____、被付懲戒人二人明知不實，仍共同承前直接圖利及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在養工處辦公室內，由其二人共同違背職務，在渠職務上製作之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上，以二十三號合法房屋門牌混充為該違章建物之門牌，不實繪製、列記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 _____ 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於同 10 月 14 日通知核發合法建物補償費二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翌 (15) 日即至臺北市集中支付處領訖獲利。
- (五) _____ 所有臺北市 _____ 二段二〇〇巷臨二〇之二號違建房屋雖係 60 年興建，但遲至 79 年 10 月 15 日始編定門牌，不符資格，不在補償之列，_____ 為詐領補償費，乃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及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概括犯意，先由 _____ 於 80 年 9 月間，前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向 _____ 申領註記自二〇號分編之二〇之二號門牌證明，_____ 明知該二屋並非原屬同一，不符分編門牌之規定，且實際上亦非分編，竟承前間接圖利他人及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登載於其主管之門牌證明書公文書並略去「臨」字而予核發，足以生損害於戶籍

管理之正確性。洪英修取得該門牌證明書後，嗣即持交行使交由知情並承前直接圖利他人及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概括犯意之同案被告____及被付懲戒人，____、被付懲戒人二人先收錄前開不實之門牌證明書為其等所掌之公文書一部分，並違背職務製作不實之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府財政支出，並使____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府陷於錯誤，於 80 年 10 月 14 日通知核發合法建物之拆遷補償費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及人口搬遷費二十四萬元，經洪英修於翌（15）日前往臺北市集中支付處領訖獲利。

（乙）、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

81 年 2 月 17 日臺北市府發布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之拆遷公告，並由養工處辦理拆遷補償作業，其作業之依據仍為前述之處理辦法，被付懲戒人趙新國奉令承辦該工程拆遷補償作業；____為該里里長，亦受養工處函請協調有關拆遷之事宜；同案被告____則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安社區（即福安里，理事長為____、總幹事為____）副總幹事。因被付懲戒人常假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里辦公處辦理協調及說明業務，____並協助協調，三人因而認識。緣福安里有眾多建築物係違章建築，因此有部分拆遷戶亟思詐領拆遷補償費，被付懲戒人承辦前基隆河截彎取直補償，已對補償程序甚為知悉，竟猶承前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違背職務直接圖利或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____於其里民領取拆遷補償費，即亟思為自己或里民詐領拆遷補償費，乃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取財及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等共同犯意聯絡，而為下列不法犯行，其詳情如下：

一、____（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確定在案）之父

____（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所有位於臺北市____七段一〇七巷二八弄十一號，為合法建物，可因前述工程而獲得合法建物補償，惟其旁有____管領____之違章建築及社區公用之陰公廟與____所有之違章建築共三棟，依規定皆因未設門牌號碼，而不符拆遷補償辦法而無法獲得補償。____偕____之外甥孫____同往里辦公室向里長洽詢償費事宜。____得知上情後，應允協助領取補償費，被付懲戒人亦明知其情，竟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直接圖利他人之概括犯意，由被付懲戒人告以前開建物管領人可共同以____之十一號合法房屋門牌，申領補償，____、____乃於 81 年 7、8 月間向____提及此事，____未置可否，全權交由其女____處理。____、____、____三人即前往里辦公室商議，並經由____居中協議結果，陳__同意於取得補償費後，提出十萬元以彌補陳____之伯父陳__向陳__先父購地卻未辦理移轉登記，致無法領取補償費之損失，____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陳__、陳____、呂__則基於為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並均基於非公務員與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被付懲戒人則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及違背職務直接圖利之犯意，由陳__將同一門牌號碼交與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即違背其職務，於 81 年 12 月 21 日在其養工處辦公室內，將上開三棟無門牌之違章建物均虛偽列入十一號之合法房屋構成部分，繪製、列計不實之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陳__等人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將該三幢違章建築誤認為一體之合法房屋，共核發合法建物補償費二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元、人口搬遷費二十四萬元。嗣於 82 年 1 月 19 日以陳__名

義向臺北市集中支付處領款後，被付懲戒人並為渠等私下依前開各建物面積計算應分配金額，而由陳___詐得六十萬零八百九十二元，___詐得三十八萬零九百四十二元（均含拆遷獎勵金）而獲利，陳___並依約交付十萬元與陳___。

二、王___明知其所有位於臺北市___八段二巷二〇〇弄臨五五號旁邊之建物，為 79 年間搶建之新蓋違章建築，又無門牌號碼，依規定根本不符資格，不得領取補償費，同案被告陳___竟提議共用與李___所有之臨五五號舊違章建物之門牌，以詐領補償費。王___即透過陳___與李___、被付懲戒人聯絡，依被付懲戒人指導，前三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非公務員與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81 年 12 月間，先由同案被告陳___備好事先寫成之協議書，至上開李___臨五五號辦公室，由李___當場簽名，成立王萬___與李___之協議書並附現場圖，內載該二建物為王、李二人共同所有，同屬一門牌，由陳___簽名見證，而後將此通謀虛立之協議書持交知情之承辦人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實，仍承前直接圖利他人及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將上開協議書附為計算表公文書之一部分，並將王___所有之無門牌新違建物與臨五五號建物併計面積為不實繪製、列計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王___等人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將該二違章建築誤認為一體之建物，於 82 年 5 月 22 日核發與王___違章建築補償費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元。

三、緣因王___所有位於臺北市___七段一〇六巷三七三、三七五號之工廠於 78 年 3 月始興建完成，屬於新違建，不符拆遷補償資格，

王____不甘受損，求教於里長陳____，陳____轉請被付懲戒人想辦法，被付懲戒人乃基於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告之可在與同巷三六九號舊違建房屋（即李____之工廠）間加蓋另一廠房，造成四幢廠房外觀上構成一體，而後該四棟相連之廠房即可借用三六九號之名義申領拆遷補償費，並告知可由陳____出面與李____協調，將王____依計畫增建之廠房部分所可領取之補償費讓由李____領取，作為合作條件，及要求王____、李____於事成後須分別支付活動費及酬勞之期約。李____、王____、陳____共同計劃詐領補償費之謀議既定，即由王____依照所定計畫，於 81 年 8 月間在三六九號與三七三號間空地趕建二層廠房，面積三百零一點零八平方公尺，並於 81 年 9 月 5 日在陳____之里長辦公室內，與李____通謀訂立內容不實，並倒填訂約日期為 76 年 8 月 20 日之不動產讓渡契約書、表示三六九號為二人共同所有之協議書，嗣經被付懲戒人指示，王____、李____二人又於 82 年 2 月 15 日至臺北市士林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虛偽之調解，使不知情之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即調解委員謝____將此不實事項記載於調解筆錄公文書，王____、李____旋共同基於意圖為己不法之所有、陳____則基於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及三人均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王____持前開不實調解筆錄及連同上開不實內容之不動產讓渡契約書、協議書均交給知情之被付懲戒人而行使該不實調解筆錄，足以生損害於調解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乃即違背其職務，負責將前開文書編錄為其所掌公文書之一部分，並製作內容不實之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將王____前揭三七三、三七五號廠房連同新搭建連結三七三與三六九號之建物，視為三六九號建物一體併計面積為不實繪製及列計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

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王子仁等人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於 82 年 2 月 25 日核發王____部分違章建築補償費一千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李____部分違章建築補償費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零六元，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王____得款後，於 82 年 3 月 9 日自其臺北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款帳戶一次提領現金二百三十萬元，將其中二百十萬元，在福安里里長辦公室前，交與陳____，請其轉交前期約所稱活動費之賄款中二百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藉以交付賄款，其中十萬元則予陳____供雜支用。另李____得款後亦依前期約，先於 82 年 3 月 11 日，在福安里里長辦公室，交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帳號四一二一八，發票人富昇工業有限公司，發票日 82 年 3 月 11 日，面額五十萬元之支票予陳____轉交被付懲戒人，陳____以交付現金為宜，當日並載同李____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提示兌現；復於 82 年 7 月下旬，再由李____送至陳____之里長辦公室，另交付同銀行、帳戶、面額五十萬元，發票日為 82 年 8 月 20 日之支票一紙予陳____，該支票嗣經陳____委由陳____向不知情之王____調得現金四十九萬元（扣除一萬元之利息予王____，此部分已超出行、受賄之範圍，由陳____吸收），上開賄款均由陳____轉交被付懲戒人收受。

四、陳____又因其管理位於臺北市____七段二七巷三七號旁側之「福安社」建物，係地方人士於 74、75 年間所興建之違章建築房屋，亦因無門牌，依規定不能予以補償，乃與被付懲戒人商議冒用郭____、郭____所有上開三七號合法建物之門牌，領取補償費。陳碧峰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承前共同不實登載公文書之概括犯

意，於 81 年 8 月間在其里長辦公室內，利用郭氏父子前來辦理申領補償費手續之機會，取得渠二人印章，竟予以盜用，偽造協議書，連同記載內容為三十七號建物屬郭氏父子、陳___共同所有之內容不實之陳情書，交付被付懲戒人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郭氏父子。被付懲戒人則承前登載不實公文書及違背職務直接圖利之概括犯意，於收受陳___前開不實協議書、陳情書後，即將上開文件收錄為自己所掌公文書之一部分，明知不實，並據以於其職務上製作不實之補償費計算表公文書，再層轉上級公務員批核，而使上級人員在不明就裡下予以核准，足以生損害於補償費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陳___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於 82 年 1 月 19 日核發合法建物補償費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十六元予陳___獲利。陳___於 82 年 2、3 月間領得上開補償費後，陳___經營之順德有限公司會計鄭___即依指示，將其中八十二萬三百二十三元存入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社子分社陳___名義〇八___-〇〇三〇〇_____帳戶內，餘款存入臺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士林分社陳___名義一七___一六號帳戶內

- 五、陳___之妹陳___位於臺北市士林區_____路八段二巷二之三號劉___廠房旁邊不相連且各自獨立之廢棄違建豬舍，並非屬於防潮堤加高工程之拆遷補償範圍內，無拆遷補償問題，亦不符得專案請領補助救濟金之範疇，陳___於其妹向其詢問可否獲補償事宜，轉向求教於被付懲戒人，並與被付懲戒人同往現場勘查，被付懲戒人即教以如能取得五二之三號門牌證明書，即可依同一建物而併歸屬防潮堤加高工程拆遷範圍內，再依經市議會協調之專案救濟金方式，請領該豬舍之救濟金。陳___即為其妹不法所有之犯意，及承前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於 81 年 12 月間，

向不知情之妹陳_____取得授權使用之印章、身分證後，先與劉____協商，劉____亦基於共同與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意，同意佯以陳____之豬舍為其前開五二之三號房屋之一部，由陳____取得該五二之三號房屋之門牌證明，再以陳____名義與劉____共同書寫豬舍拆除補償費同意由陳____領取之同意書，及由陳____具名陳請養工處派員調測拆除之陳情書，並由知情之陳____亦基於共同不實登載公文書犯意聯絡，利用不知情之會計鄭春芳謄寫該豬舍確實養豬之不實內容後，於證明書上蓋用里辦公處大印之里長證明書後，交予陳____，而由陳____持交與知情之被付懲戒人編錄為其所掌公文書之一部分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對前開證明書之真實性，被付懲戒人並承前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圖利之概括犯意，明知該豬舍不在防潮堤加高工程拆遷範圍內，且未與拆遷範圍內劉____之廠房連接，仍以豬舍為五二之三號房屋之一部製作不實之補償費計算表，層送上級批核，以專案貧戶救濟之方式，發予救濟補助金，足以生損害於救濟金核發之正確性及臺北市政府財政支出，並使陳____得以此詐術，使臺北市政府陷於錯誤，使不知情之陳____於 82 年 8 月間取得救濟補助金三百四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元獲利。

- (丙)、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82 年度訴字第 1140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柒年。又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褫奪公權柒年。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判決後，歷經最高法院五次發回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

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將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改判。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所犯法條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上開（甲）、二、之（一）、（二）、（三）部分，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 81 年 7 月 17 日公布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另上開（甲）、二、之（四）、（五）部分，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 62 年 8 月 17 日修正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對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
-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乙）之一、二、四、五部分，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之對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另上開（乙）之三部分，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 81 年 7 月 17 日公布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 三、被付懲戒人先後多次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先後多次之違背職務直接、間接圖利犯行；先後多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犯行，分別係時間緊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各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各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各論以一連續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連續違背職務直接圖利罪及從重論以一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並各依法加重其刑。至其連續違背職務所犯之直接圖利罪與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則各與連續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有方法、結果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牽連犯之規定，僅從一重之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捌年。與共犯黃嘉豐共同貪瀆所得財物新臺幣肆拾萬元，貪瀆所得財物新臺幣參佰萬元，均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2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

凡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82 年度偵字第 7758 號、第 7759 號、第 7760 號、第 7761 號、第 7796 號、第 7860 號、第 7910 號、第 8074 號、第 8249 號、第 8252 號、第 8303 號、第 8304 號、第 8712 號、第 9178 號、第 9303 號、第 9583 號、第 9601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82 年度訴字第 1140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訴字第 629 號刑事判決正本、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385 號刑事判決正本、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21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正本、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27 號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

肆、經查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為本案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揆諸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新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堽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附表：

	┌1.35 年 10 月 1 日前	┐ 補償	┌1. 重建價格
	2. 改制後，都市計劃公布前		2. 拆遷獎勵金
	└合法	3. 有使用執照	3. 人口搬遷補助費
	4. 有建築執照或許可		
建物	┌1.52 年以前之舊違建	┐	┌1. 拆遷處理費（均合法建物
		補償	重建價格之五成）
└違建	2.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2. 拆遷獎勵金
	└ 日前之舊違建		└3. 人口搬遷補助費

註：1. 建物之認定以 79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前一年已完工，且有門牌編釘為限，如未設門牌，即不予認定，不作補償。

2. 77 年 8 月 2 日以後之新違建，縱有門牌，亦不作補償。

[以上「附表」，即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之「附表」]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02)27256133、6132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